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建监管字〔2020〕31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 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宁高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太白湖新区建设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2016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及2018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为：建筑工程 124 元/工日，装饰工程 135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5 元/工日，市政工程 116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 116 元/工日；2008 版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鲁建标字〔2008〕8 号）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 121 元/工日。

二、本综合工日单价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招标造价控制、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以及实施建设市场人工单价管理的指导价格。招标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依据本综合工日单价编制招标控制价。

三、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本辖区建设市场用工价格的调查、监测力度，加强对投标报价、合同签订以及工程价款结算工程中人工单价的指导和监管，杜绝恶性竞争，依法保障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之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20〕24 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 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调研测算,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内容

1. 2016 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 号)及 2018 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 号)中的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 138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市政工程 117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

2. 按调整后的省定额人工单价计算的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机械台班单价表等,发布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定额”专栏下。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59 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49 计算。

二、有关要求

1.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规定,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省定额人工单价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2. 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及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单价,为各类工程计价活动提供参考。

3.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0 日印发